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6012883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6年6月3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6年6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6003973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大里區公所公告欄。(計畫書、圖請至都市發展局及區公所閱覽)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旨案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一份。

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
副市長 林陵三代行